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资金规模	产出情况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评价结论
1	2024年革命老区修路项目	<p>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镇王家黑石村原有道路路况较差，由于交通落后，每年耕种的农作物无法及时运出村外，交通条件落后严重影响到了该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及老区群众出行，为进一步提升该村基础设施，修建进山路，同时项目村基础设施没有有效提升村民出行问题，解决了村民“出行难、收获难”问题。后明山、曹庄村道路由于多年失修，路面受损严重，路面不平，对路基造成很大的危害，给本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大部分路段已经丧失其运输能力，影响村民收入，进村道路的不畅，更严重制约了本村的经济发展。</p> <p>曹庄村位于抚宁区茶棚乡中部，是以种植、养殖为一体的村庄，村域面积共4873亩，以耕地为主，其中村庄面积1800亩，耕地面积3048亩，水域面积25亩，主要作物为玉米、花生、水稻。曹庄村是革命老区，也是抚宁区西北部山区发展较缓地区之一，农业种植结构相对落后，品种单一，村集体无资金积累，全村无支柱产业，村中道路硬化、水硬化，生活环境相对落后。</p>	<p>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276万元，实际支出276万元，实际到位276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p>	<p>项目预算金额276万元，实际到位和支出金额276万元，资金拨付率100%，绩效目标全部实现：</p> <p>(1) 支付大新寨镇王家黑石村革命老区修路项目78万元。</p> <p>(2) 支付大新寨镇后明山村曹庄村革命老区修路项目120万元。</p> <p>(3) 支付茶棚乡曹庄村革命老区修路项目78万元。</p> <p>3个革命老区修路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内容如下：1、大新寨镇王家黑石村进山路硬化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1混凝土道路长2817.7米，宽2.55米，厚0.15米，总面积7186平方米，2新建挡土墙长12米。</p> <p>2、大新寨镇后明山村曹庄村革命老区修路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新建15cm厚C30预制混凝土道路7263.99平方米。</p>	98	优	<p>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镇人民政府、大新寨镇人民政府、茶棚乡人民政府、曹庄村革命老区修路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核了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p> <p>绩效评价，2024年革命老区修路工程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评价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p>
2	企业改制资金	<p>为及时发放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留守人员的费用，防止出现职工上访、社会不稳定等事件，保证企业改制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秦皇岛市抚宁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对2024年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主要包含不活等退、离岗退养人员和留守人员费用）进行测算，全年约564万元。</p>	<p>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564万元，实际支出365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p>	<p>秦皇岛市抚宁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共收到2024年度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365.00万元，实际支出365.00万元，保障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防止出现职工上访，维护社会稳定。具体支出如下：</p> <p>1抚宁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49.691068万元；</p> <p>2秦皇岛市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14.011081万元；</p> <p>3抚宁高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297851万元。</p>	97	优	<p>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秦皇岛市抚宁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企业改制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下达及拨付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财务专业小组对项目资金未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了审核。</p> <p>绩效评价，抚宁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企业改制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7分（其中：管理绩效评价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p>
3	秦皇岛市抚宁区麻姑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p>秦皇岛市抚宁区麻姑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镇、石营镇、鹿各庄村、北张各庄村、沈庄村、南岭村等8个村。该项目实施后，能提升其防洪排涝能力，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社会环境，促进发展。</p>	<p>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1360万元，实际到位1360万元，实际支出1053.77万元，结余资金306.23万元。</p>	<p>本次实施的麻姑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已完成治理河长6.12公里，完成岸坡防护6.12公里。项目全过程中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通过了财政评审、公开招标等规范程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p>	98	优	<p>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秦皇岛市抚宁区水务局关于秦皇岛市抚宁区麻姑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下达及拨付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财务专业小组对项目资金未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了审核。</p> <p>绩效评价，抚宁区水务局麻姑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评价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p>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资金规模	产出情况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评价结论
4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市级补助经费	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省和市级)的通知(秦财教(2023)829号) 1、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促进教育公平。通过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减轻其生活压力,确保不因贫失学辍学,能够安心投入学习,全面发展。 2、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支持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办公用品、实验实训、仪器设备、水电、供暖、交通差旅、仪器设备及校舍日常维护等各项基本支出。	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207.075万元,实际到位172.962万元,实际支出172.962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2024年投入市级财政资金0.075万元,实际资助了3名困难学生,减轻了困难学生就学压力,保障了正常上学水平。投入了中央财政资金130.931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1.956万元,采购了学校办公所需资产和各种办公用品,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行。	98	优	绩效评价工作组听取了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下发程序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要求;由财务专业小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绩效评价,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5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15号)和省市住建局、财政厅、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秦建[2024]7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在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100.35万元,实际到位100.35万元,实际支出100.35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2024年投入中央财政资金79.10万元、省级资金16.70万元、市级资金4.55万元,省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35户,根据各乡镇动态监测情况实际完成改造55户,改造补助资金均已发放到位,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改善了居住环境。	98	优	绩效评价工作组听取了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下发程序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财务专业小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绩效评价,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实行零差率销售,落实医保制度和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1965.72万元,实际到位1183.74万元,实际支出1153.74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2024年投入中央财政资金151.52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002.22万元,确保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保障正常运转,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98	优	绩效评价工作组听取了秦皇岛市抚宁区卫生健康局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下发程序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财务专业小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绩效评价,秦皇岛市抚宁区卫生健康局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7	集中供热补贴	根据《抚宁区集中供热补充协议》约定正常运行、新建开发项目的供热工作有序开展。但因供热补贴不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供热补贴资金紧张,热源单位运营压力大,无法支付正常运营费用,造成企业运营困难,为缓解企业运营压力,确保供热工作有序开展,特向区政府申请集中供热补贴。	该项目为保障城区各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小区居民冬季正常取暖,2024年投入城区供热补贴项目1000万元到集中供热补贴项目,预计供热面积750万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秦皇岛市抚宁区热力有限公司下拨1000万元。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区级街接资金项目如期完成。	98	优	绩效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供热补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要求;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分;通过情况汇总和材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供热补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资金规模	产出情况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评价结论
8	乡道榆关—背牛顶（背牛顶段）道路改造工程	乡道榆关—背牛顶（背牛顶段）道路改造工程，测量起讫桩号为K0+000-K2+264.537，全长2.265Km。该路段位于深山区，山势陡峻，旧路均为30-35m且无缓和曲线布设，部分路段纵坡较大，若按30Km/h的设计速度进行旧路改造，势必新增占地。经与业主沟通，为节省资金，保护环境，保护生态，改造尽量拟合旧路线形，避免大填大挖。因此对该路段限速20Km/h，路基为5m宽，路面宽6.5m宽，两侧各设0.5m土路肩。路面横坡为单向纵1.5%，土路肩横坡2.5%。本项目为改建工程，结合现场条件及委托要求综合考量，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资金来源为抚宁区财政和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投资330万元（含建安费300万；监理费、设计费、控制价编制费、评审费等约30万元），其余部分由秦皇岛永旺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筹集；工程完工后该段道路产权不变，仍归政府所有。	本项目已按设计内容及合同要求全面竣工。项目由抚宁区农村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项目全部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招投标，选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验收合格。	97	优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抚宁区交通运输局乡道榆关—背牛顶（背牛顶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核了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9	2024年衔接资金（善源养殖产业帮扶项目）	2024年，抚宁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加强风险防范。在全力推进原有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实施的基础上，超前谋划，提早启动2024年产业帮扶项目实施。结合抚宁区实际，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中选取善源养殖产业帮扶项目，以秦皇岛市善源养殖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入省级衔接资金260.50万元，按照“公司+农户+农户”模式，确保脱贫户、脱贫人口和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项目覆盖全区无劳动能力弱劳动力脱贫户。项目将衔接资金投入采取秦皇岛市善源养殖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设备的6%的比例投入衔接资金，实现脱贫户和脱贫劳动力增收。	投入省级资金260.50万元到秦皇岛市善源养殖有限公司，作为资本投入到其原有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每年按6%的比例为脱贫户增收。	省财政投入资金260.5万元，采取“公司+农户”模式，分配资产收益，确保脱贫对象实现稳定增收。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全部完成。	96	优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抚宁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衔接资金（善源养殖产业帮扶项目）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核了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0	2024年公益岗项目	在乡村振兴进程中，促进农村就业、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十分关键。基于此，我区投入31.552922万元区级衔接资金实施乡村公益岗项目。农村部分劳动力因年龄、技能等因素就业困难，公益岗提供就近就业机会，每人每月550元工资能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项目优先吸纳脱贫户、脱贫人口、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既给予经济保障，又降低工作风险，增强他们对生活的信心。同时，公益岗人员承担环境整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效改善人居环境、维护公共秩序，促进乡村和谐稳定，对推动乡村振兴意义重大。	投入区级衔接资金31.552922万元，用于发放乡村公益岗岗位工资和为乡村公益岗从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月工资550元，区级服务中心统一为上岗人员缴纳100元意外伤害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秦皇岛市抚宁区就业服务中心累计支付乡村公益岗工资30.941487万元，乡村公益岗意外伤害险0.611425万元，共计31.552922万元。截至评价日，本项目目标任务已如期完成。	97	优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公益岗项目及项目费用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核了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资金规模	产出情况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评价结论
11	2024年发展新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为切实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村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近期我区积极推行正有序开展。北董庄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二期稳步推进，旨在全方位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充分满足村民在农业生产生活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为村庄的长远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安庄村的路灯安装工程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项目建成后，村民出行的安全性与便利性将显著提升，夜晚的村庄也将增添一份温馨与活力。马家庄村同样聚焦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一系列举措加强村内基础设施的配套与完善，为村庄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项目的开展，是基于当前乡村发展的实际需求。当前，部分村庄仍存在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村民的日常生活，也制约了乡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通过实施这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够有效缩小城乡差距，改善乡村面貌，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让乡村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安排中央资金450万元、省级资金100万元，合计550万元。实施北董庄村集体经济项目，提高11个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集中力量改变村集体经济增长缓慢的现状。	2024年实施的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均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有效的提高了村集体收入。	98	优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抚宁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发展新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是否合规、绩效评价报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抚宁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发展新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12	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项目管理费	为切实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村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近期我区积极推行正有序开展。北董庄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二期稳步推进，旨在全方位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充分满足村民在农业生产生活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为村庄的长远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安庄村的路灯安装工程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项目建成后，村民出行的安全性与便利性将显著提升，夜晚的村庄也将增添一份温馨与活力。马家庄村同样聚焦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一系列举措加强村内基础设施的配套与完善，为村庄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项目的开展，是基于当前乡村发展的实际需求。当前，部分村庄仍存在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村民的日常生活，也制约了乡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通过实施这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够有效缩小城乡差距，改善乡村面貌，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让乡村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一是投入区级衔接资金17.54万元到北董庄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村民出行；二是投入区级衔接资金16万元到安庄村安装路灯项目，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方便村民出行；三是投入衔接资金60.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6万元，区级资金53万元到马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方便村民出行；四是投入衔接资金19.69707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0.15万元，区级资金19.547078万元到北董庄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村民出行；五是安排使用区级衔接资金5.3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评审、资产评估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支出。	2024年实施的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均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有效的提高了村集体收入。	97	优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抚宁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是否合规、绩效评价报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抚宁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项目管理费综合评价得分97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13	2024年雨露计划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等有关规定，确保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实际中受益，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发展的产业支撑。2024年安排雨露计划项目2个，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家庭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在接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同时，分秋、春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分别发放补助。	投入省级资金3.75万元，安排雨露计划项目两个，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家庭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在接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同时，分秋、春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分别发放补助1500元/生，全年共发放补助3000元/生，均已发放完毕。	2024年投入省级资金3.75万元，安排雨露计划项目两个，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家庭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在接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同时，分秋、春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分别发放补助1500元/生，全年共发放补助3000元/生，均已发放完毕。	98	优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抚宁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果等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审核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是否合规、绩效评价报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抚宁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雨露计划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5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